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是因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数量的上限范围内对授出权益数量的进一步确定，以及，因激励对象离职、放弃等原因具体作出的恰当调整，实际授出股权激励权益的规模合理，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是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和实施，与激励计划安排存在的差异合理且不影响该次授予的合法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峻

吴伟明

徐志康

2017年11月21日